

2021年度中国共产党衡南县委员会宣传部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
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县宣传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党的中心任务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经济政策、重大经济活动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群众进行思想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理论教育、学习、宣传、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工作。

4、负责舆论导向，规划和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县内新闻媒体、县外媒体的联系、协调，掌握研判舆情信息，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积极舆论支持。

5、宏观指导、部署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职务评定、考核和培训工作，指导全县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

6、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承担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指导和协调、组织对外宣传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外来记者到我县采访报道的管理工作；做好全县宣传制品的审批工作；检查督促全县对外宣传纪律的执行；策划组织大型外宣活动。

8、总结经验、反映情况，为县委决策提供依据。完成县委和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委宣传部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理教组、新闻宣传文艺组、意识形态工作组、文明创建组、文化体制改革和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组（加挂县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扫黄打非”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县宣传事务中心（正股级事业单位）和县志愿服务促进中心（正股级事业单位）等相关组室。截止2020年底实有人员共计16人，其中在职行政编9人，全额事业编7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县社科联）本为独立正科级事业单位，现因人员配备不足，财政部门预算难以独立核算，经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及部领导同意，县社科联2021年部门预算经费纳入县委宣传部部门预算编制中。纳入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

1. 衡南县委宣传部本级
2. 衡南县宣传事务中心
3. 衡南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7.1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37.1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

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7.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增以及工作职能加强。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3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0.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7.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增以及工作职能加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3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0.33万元，占86.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41万元，占9.61%；卫生健康支出7.45万元，占2.21%；住房保障支出6.96万元，占2.0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85.1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5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对外宣传、群众文化活动、新闻作品奖励、文明城市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志愿服务促进工作、全县社科理论及意识形态宣传和调研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1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23.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万元。其中中共衡南县委宣传部公务接待费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1.5万元，主要是建党100周年特殊年份工作内容增多。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5场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常规性工作；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1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30万元，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合唱比赛及文艺作品展。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37.15万元，基本支出185.15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5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预算公开表（参照市里）（137）中共衡南县委宣传部.xls](#)